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3017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推廣教育部委託其製作「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」補充教材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3年3月29日教研原字第1132500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2年委託國教院製作「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」補充教材，針對大甲西社事件、麻豆社事件、羅妹號事件教學影片3部暨學習資源手冊1本。
- 三、旨揭學習資源手冊、教學影片均已建置於國教院愛學網網站，相關搜尋路徑為：愛學網首頁→愛教學→教學設計→補充教材；頁面截圖及QR code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